

##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5 年 11 月 3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召集人蔡政務次長清華			記錄	黃乙軒
出席人員	李委員秉洲(曾專門委員逸群代)、李委員嵩茂(吳科長照民代)、黃委員雯玲(傅專門委員瑋瑋代)、黃委員馨慧、楊委員貴顯(游副處長騰益代)、鄭委員乃文、羅委員燦煥				
請假人員：吳委員志光、郭委員麗安、楊委員芳婉					
列席單位及人員					
綜規司	傅專門委員瑋瑋	高教司	王專門委員淑娟 陳淑芬小姐	技職司	朱專門委員玉葉 江曼華小姐
資料司	賀科員冠豪	師資藝教司	鄭專門委員文瑤	終身教育司	柯專門委員今尉 蔡專員忠武
國際司	歐一等教育秘書 淑芬	秘書處	李專門委員啟光	私校退撫監理會	余雅美老師
人事處	褚衍伶小姐	法制處	吳科長照民	會計處	沈科員玉珍
政風處	李專員寶郎	國教署	張專員鈺秀 吳明勳先生 陳佳幼小姐 陳怡秀小姐 蔡宇萱小姐 李茵茵小姐 王金香老師	統計處	游副處長騰益
青年署	吳專門委員正煌			新聞組	周筱薇小姐
體育署	張科長聖年 呂芳芳小姐 陳思瑋小姐			學務特教司	許專門委員慧卿 郭科長勝峯 陳一惠小姐 黃乙軒先生
請假單位：參事室、督學室、國會組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105年第2次)會議紀錄。

決 定：會議紀錄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本專案小組 105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 明：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 定：案內本部補捐助 50% 以上基金會之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案(國際司「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及短期補習班人員納入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案

**(終身教育司) 持續列管，餘同意解除列管。**

二、有關本部所屬委員會(含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及青年發展署)任一性別比例控管情形(截至105年9月30日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人事處)

說明:

- 一、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7年3月28日函略以,各機關應確實檢討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如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並填列原因分析及改善計畫(應列明改善時程)。
- 二、有關國教署、體育署及青年署之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控管情形,本部前以105年10月14日臺教人(一)第10500143114號函請該三署定期(每年1、7月)至人事總處調查表系統填報,並報本部備查。
- 三、截至105年9月30日止,本部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控管情形如下:
  - (一)由本部直接列管之委員會計52個:其中51個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98%。(未達標者: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綜規司主責)
  - (二)由國教署列管之委員會計10個:其中9個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90%。(未達標者: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會)
  - (三)由體育署列管之委員會計11個:其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均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100%。
  - (四)由青年署列管之委員會計3個:其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100%。

**決定:洽悉。**

三、本部105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各單位參訓情形(截至105年9月30日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人事處)

說明:

- 一、查「教育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至106年度)」及「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定,本部全體同仁(包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派遣人員、駐衛警察與商借人員)每年施以至少2小時之訓練,其中主管人員(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每年至少2小時課程訓練;另「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人員」(綜規

司、高教司、技職司、學務特教司、師培藝教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兩岸司、統計處、法制處及人事處等 10 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業務單位) 每年至少 1 天 (6 小時) 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

二、為強化同仁性別主流化概念與相關知能，針對本部同仁舉辦專題演講相關研習，以宣導性別相關法規與政策，促使同仁對性別主流化擁有正確認知與概念，茲概述如下：

(一) 影片欣賞：於 105 年 5 月 23 日、6 月 20 日 2 場次性別主流化影片欣賞，研習時數共計 4 小時。

(二) 映後座談：於 105 年 9 月 2 日、9 月 10 日辦理 2 場次性別主流化影片欣賞，研習時數共計 6 小時。

(三) 專題講座：於 6 月 2 日、8 月 31 日、9 月 23 日辦理 3 場次專題講座，研習時數共計 9 小時

三、本部各單位參訓情形截至本年 9 月 30 日，皆達 100% 完成訓練時數規定。

#### **決 定：洽悉。**

四、本部針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06 年度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學務特教司)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10146870 號函辦理：為確實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各權責機關應指派內部綜合規劃、企劃或研考單位之專責人員 1 名擔任本項業務聯繫窗口，專責綜整內部與所屬機關之填報內容及提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

二、復鑑於本會各層級會議原則每 4 個月召開一次，為利各權責機關及分工小組秘書單位配合前開會議期程，進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辦及檢討等相關工作，依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8 月 2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20145150 號函，修正旨揭綱領填報須知部分規定，自 102 年 10 月起調整填報期程及填報重點。於每年 2 月填報前一年度全年辦理成果；每年 6 月填報當年度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每年 10 月填報次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三、為促本部各單位於填報綱領中各業管事項更臻周延、適切與精準，業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奉核訂定本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作業控管機制，

本政策綱領聯繫窗口人員提升至專門委員以上層級，各單位填復之資料由秘書單位（本司）進行資料填報內容與具體行動措施、性平處及各分工小組於前次提供之檢視意見進行檢核，若有資料未齊或未予聚焦之情況，予以檢還，各單位須依秘書單位之檢核意見再予補充資料，未能充分陳述說明者，嗣後召開會議時應由各單位專門委員以上層級長官出席，俾利於會中充分補充說明。另有關政策綱領之填報資料，並需經由各單位主管親核後送交秘書單位彙辦。

四、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5 年 10 月 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50179512 號函所示，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06 年度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填報作業，為利各機關辦理前項填報作業，請依會前會綱領研修(草案)內容先行作業。本司業依該處函示簽請本部各權責單位填報 106 年度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並依控管機制進行各項資料之檢核，請資料填報尚需補述之單位進行報告。

五、另建請同意解除列管計 3 案：

- (一) 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二) 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研究之發展與教材教法之開發「5.制定適合各級教育階段各類形式教材，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的基本規範或要點，並研訂檢核指標」乙節，學務特教司表示「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業均於 105 年度編制完成，106 年度檢核量表將請國教署提供學校，以供教學實務現場運用，後續由國教署督導落實執行，建請同意解除學務特教司列管。
- (二) 人身安全與司法篇之具體行動措施(二)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3.訓練專業的通譯人才及詢訊問身心障礙者之輔助人才，強化專業服務倫理，研議設置認證制度」乙節，本項目標係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具體行動措施中有關通譯人員及詢問身心障礙者之輔助人才，係屬移民署之權管範圍，擬提請該組會議免列本部。
- (三) 環境、能源與科技篇之具體行動措施 (三) 女性與弱勢的多元價值與知識得以成為主流或改變主流「5.補助及獎勵產業，研發支持女性與多元弱勢族群生活需求之通用設計，例如研發支持老年生活自理、身心障礙生活自立以及減輕照顧負擔等相關之輔具、商品及服務，並建立普及流通的共享管道，使產業的創新研發能達到共享經濟之功效」

乙節，高教司表示該司係以推動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為重點，有關產業之獎助，非該司之權責，建請同意解除高教司列管。

## 決 定：

### 一、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一) 有關(三)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5.發展跨文化思維的部落互助教保模式，結合在地就業及文化保存，建立因地制宜的幼托系統，並檢視公共空間及既有軟硬體資源的連結與運用，以提供原住民族及偏遠地區托育資源」乙節，請國教署於下(106年第1)次會議提報106年之具體規劃予委員了解進度。

(二) 有關(三)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6.倡導具性別平等觀念之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及生命教育，積極整合國民教育階段具衝突性之性別意識形態，使資訊取得管道更為多元及近便，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參與親職教育，形塑性別平等之家庭觀及生長環境」乙節，請國教署會同各地方政府督導所轄屬學校，邀請團體入校協助教學時，應建立主講內容之檢核機制。

### 二、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一) 有關(一)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6.落實推動各場域(家庭、學校、職場)及各生命週期(如幼兒、高齡者)之性別平等教育，包括培育具性別意識的負責人、照顧人員及教職員工與師資、強化職前或在職訓練、各教育機構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評鑑(如學制內各級學校、學制外幼兒園、社區大學、家庭教育中心、終身學習及特殊教育機構等)」乙節，對家庭教育中心之評鑑涉及我國整體評鑑政策彈性鬆綁層面，請適時向行政院反映意見；請國教署依據十二年國教之概念，持續研提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方式。

(二) 有關(二)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研究之發展與教材教法之開發「5.制定適合各級教育階段各類形式教材，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的基本規範或要點，並研訂檢核指標」乙節，同意免列學務特教司為辦理單位。

### 三、人身安全與司法篇：

- (一) 有關(一)消除對女性的暴力行為與歧視「1.各級學校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暴力防治措施，並列入學校及校長、主任考核之重要項目，並有獎懲機制及案件統計」乙節，請高教司補充說明現行大學校長並無進行考核措施之具體說明後，續由秘書單位適時向行政院反映意見。
- (二) 有關(一)消除對女性的暴力行為與歧視「24.教育環境(如各級校園、幼兒園、補習及進修教育、課後照顧等)應建立對性騷擾與性侵害零容忍之環境，並落實相關防治工作，積極處理性騷擾與性侵害案件，並且對於有此行為的負責人及教職員工應依法確實懲處，落實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對」乙節，幼兒園之性騷擾防治事項請秘書單位提供函詢衛福部之辦理情形，於下次會議報告。
- (三) 有關(二)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3.訓練專業的通譯人才及詢訊問身心障礙者之輔助人才，強化專業服務倫理，研議設置認證制度」乙節，同意提請人身安全組會議免列本部為辦理單位。

四、環境、能源與科技篇：有關(三)女性與弱勢的多元價值與知識得以成為主流或改變主流「5.補助及獎勵產業，研發支持女性與多元弱勢族群生活需求之通用設計，例如研發支持老年生活自理、身心障礙生活自立以及減輕照顧負擔等相關之輔具、商品及服務，並建立普及流通的共享管道，使產業的創新研發能達到共享經濟之功效」乙節，同意免列高教司為辦理單位。

五、請尚需補述之單位於3日內依會中說明及委員建議補正後，送學務特教司彙整。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小組開放民間提案措施，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之具體行動措施辦理：強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直轄市、縣(市)婦權會或性平會

的民主治理功能，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取透明之方式運作，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公開委員名單，會議紀錄全文上網，並開放民間提案。

二、上開具體行動措施中，本部業公開委員名單、會議紀錄全文上網，並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本小組 104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民間委員推薦及邀聘原則」在案，現擬研議開放民間提案之可行方式。

三、經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現行作法，係於機關網站公開提案表，填具後遞交秘書單位處理，惟未另作規範。

四、考量本部業務性質，擬訂開放民間提案相關原則如下：

(一) 為符本專案小組職權，提案主題限以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以六大工具[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培力、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專責機制、性別預算]分類)，不符者不予受理。

(二) 為符民主程序多數決及提案內容代表性，暫不開放個人提案，開放中央機關及原臺灣省政府核准立案之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檢附立案證書)提案。

(三) 擬具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民間提案表」，通過後公告於本部網站由提案團體填列，配合本專案小組召開會議期程(每年 2、6、10 月)，由本部排程提報會議，決議將函復提案團體。

**決議：同意通過所擬開放民間提案相關原則，另請秘書單位依委員建議，補充以下內容作成試辦計畫，提下(106 年第 1)次會議報告：**

**一、有關民間提案如何納入本專案小組會議之程序，請教育部於本專案小組委員選任至少 3 人組成初審分組，並訂定相關原則，據以審核後列入各次會議。**

**二、有關提案主題僅限性別主流化工作乙節，建請教育部擬具說明，俾提升提案效率。**

案由二：有關本處撰擬之本部 CEDAW 教育訓練教材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處)

說明：

一、依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25 日院臺性平字 104000152157 號函核定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中央部會需製作 CEDAW 教育訓練教材，相關規定摘述如下。

(一) 訓練目標：

- 1、促進各機關同仁瞭解 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與所負責業務之關聯性，學習將 CEDAW 運用於業務工作中，並引用 CEDAW 作為法律、政策之措施參考架構。
- 2、學習辨識直接與間接歧視，俾各機關施政時避免產生性別歧視，進而規劃消除社會、文化及生活中既有的歧視。
- 3、認識暫行特別措施、作法及相關案例。

(二) 中央部會製作 CEDAW 教育訓練教材：

- 1、中央部會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編撰法規檢視案例彙編及通用教材等，依主管業務範疇，彙整編製與部會業務相關之 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擇重點納入)、直接與間接歧視及暫行特別措施等案例，作為機關內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教材。
- 2、教材內容可參酌 CEDAW 國家報告、法規檢視案例、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本院性別平等會、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婦女/性別團體關心議題、新聞報導等，編寫後並需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公布於部會性別主流化網頁，供各縣市政府參考。

二、本處依上開規定，撰擬本部 CEDAW 教育訓練教材，並提本小組會議審議。

**決 議：**

- 一、請人事處依委員建議修正教材內容，並於修正後委託具性別平等或 CEDAW 知能背景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通過後列為本部訓練教材。
- 二、建請持續開發其他與本部業務具關連性之案例，編製為教材提供訓練之用。

案由三：有關將愛滋防治議題列入性別主流化議題加強宣導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綜規司)

**說 明：**

- 一、依據 105 年 8 月 2 日衛生福利部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 105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並於「衛生福利部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衛生教育組會議列管追蹤。

二、請綜規司及人事處規劃 106 年度進行愛滋防治議題宣導或訓練計畫，提請討論通過後實施，併請國教署、體育署及青年署參照辦理。

**決議：請人事處協助於 106 年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時，適時納入愛滋防治議題，另請國教署、體育署及青年署參照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指示(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